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文综罚字〔2025〕02号

当事人：于田县忆伽夜迪斯科俱乐部（吾**·**尔）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吾**·**尔

住所（住址等）：于田县先拜巴扎镇 315 国道路边*号店

违法事实和证据：现场检查（勘验）情况：2025 年 05 月 15 日 19 时 00 分，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刘*兰(311*****1)，阿

****·**迪(311*****8)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先拜巴扎镇 315 国道路边*号店于田县忆伽夜迪斯科俱乐部进行执法检查，该场所正在正常营业，该场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6*****0G，经营者：吾**·**尔，名称：于田县忆伽夜迪斯科俱乐部；类型：个体户；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室内娱乐活动，婚庆服务，婚礼摄影、烟酒、饮料零售等。该场所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名称、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法定代表人：吾**·**尔；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依然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并要求当事人到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

该场所员工阿***·*森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执法检查于2025年05月15日20点10分结束。

2025年05月16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2025年05月16日下午16点05时，于田县忆伽夜迪斯科俱乐部（负责人吾**·**尔）来单位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了于田县忆伽夜迪斯科俱乐部在执法人员多次要求整改的情况下依然未持续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事实。

现查明：于田县忆伽夜迪斯科俱乐部经营者吾**·**尔，类型为个体户，《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653226*****6，经营范围：歌舞厅娱乐活动，室内娱乐活动，婚庆服务，婚礼摄影、烟酒、饮料零售等；该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负责人吾**·**尔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文书编号为（于）文综检（勘）字421号的《现场检

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经营状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

3. 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在执法人员多次要求整改的情况下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违法行为。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本机关经调查取证，并于2025年06月11日向当事人送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文综罚告字〔2025〕02号，截至2025年06月19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请意见，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给予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